417	2023	181
	1	8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沪浦机党〔2023〕21号

关于同意中国共产党新一届上海市浦东新区 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机关纪律检查 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

《关于中国共产党新一届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第一届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浦环机党〔2023〕2号)已于2月22日收悉。

经研究,同意你们提出的中国共产党新一届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同意你们提出的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请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进行选举,委员实行差额选举,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选举结束后,将选举结果及时

报我委审批。 特此批复。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年2月24日